

# 客戶合約書

## 索引

|                   |    |
|-------------------|----|
| 一、一般條款-----       | 2  |
| 二、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9  |
| 三、境外基金-----       | 13 |
| 四、臺灣集保結算所附約-----  | 14 |
| 五、財富管理服務-----     | 18 |
| 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 19 |

# 客戶合約書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就於遠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或遠智證券)開立帳戶、進行往來、交易及服務事項，與乙方簽訂本客戶合約書(以下簡稱本合約)，同意於各適用範圍內，遵守下列約定：

## 一、一般條款

### 1.1 適用範圍及應適用法規

除雙方另有書面之特別約定者外，就乙方提供之各項帳戶往來、交易及服務，均適用本一般條款。依本合約所從事之各項交易涉及外國有價證券者，另應依乙方或其複受託金融機構執行是項交易所在地之交易所、證券市場或交割結算所之規章、規則、規定、習慣及慣例，及中華民國及有價證券交易地之所有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定，以及複受託金融機構所屬相關證券主管機關及自律機構對該複受託金融機構之法令規範辦理。上開法令規章亦應構成本合約之一部分。

如因任何法令之制定或變更致與本合約任何條款有不一致時，本合約之條款應視為已修正或為新制定或變更之法令所替代，惟本合約之其他條款仍為有效。

### 1.2 開戶

甲方同意配合乙方為了符合法令規定而向甲方要求之資料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個人身分之資料。如所提供之資料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開戶申請書)所記載事項有任何變更者，甲方並同意通知乙方修改之。甲方同意賠償，並使乙方免於因甲方疏於為前開修正通知所致之任何損害或責任。

# 客戶合約書

## 1.3 費用及代收轉付約定

就乙方依本合約提供之所有服務，甲方須依乙方通知或公告之當時費率給付手續費、服務費、其他手續費及其他費用予乙方。關於費用之給付、幣別、匯率及其計算，依各交易市場之規定，甲方同意乙方代收轉付因執行甲方交易所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當地交易所收取之費用、當地稅捐或其他附隨於交易之費用或支出)。

## 1.4 報告書及對帳單

為核對甲方之往來、交易，乙方將依法令及約定製發買賣報告書及定期之對帳單，供甲方核對。如甲方發現其內容有與事實不符者，甲方應於報告書製發日起五日內或對帳單製發日起十四日內通知乙方更正。甲方未於期限內通知者，視為其內容經甲方核對無誤。甲方同意乙方留存之各式記錄(包括正本、影本、電磁記錄等)與原始憑證具有相同之法律效力。

## 1.5 擔保

甲方茲同意乙方因受託買賣關係所持有或保管之甲方所有財產及交易計算上應付予甲方之款項，無論以何名義持有，均應作為甲方對乙方因委託買賣交易所生債務或責任之擔保物權及抵銷權之標的。乙方得依其裁量權留置前開財產或款項，直至甲方清償全部債務或履行全部責任後，始返還予甲方。乙方亦得變賣該等財產以所得款項抵充甲方所積欠之債務；如尚有不足，甲方仍應對乙方負責。非經乙方事前之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對甲方帳戶下之任何現有或其後取得之標的另行設定任何質權、擔保物權、抵押權或其他負擔。

# 客戶合約書

## 1.6 信用紀錄

在相關法令規定許可之情形下，甲方茲授權乙方得自行決定是否就甲方之信用、收入及營業行為取得證明資料，並得就甲方之信用紀錄，向處理信用報告之機構進行查詢。

## 1.7 客戶指示

甲方或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之被授權人，得透過書信、電話、傳真、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或任何其他乙方同意之電傳視訊方式，交付有關甲方帳戶之委託事項予乙方，由乙方業務人員依甲方、甲方之被授權人之指示，據實填寫委託書，迅速執行之，甲方以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甲方同意就甲方、甲方之被授權人所為之錯誤或指示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的損失。甲方應提供所有被授權人之名單及其簽樣。

甲方如因法令、契約或其他規定致投資標的或項目有所限制者，甲方應自行管理及確認相關投資限制之遵循。

甲方確認其了解透過電話或傳真方式傳遞指示或通知可能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任何因素而致內容不清楚、缺漏或有誤，乙方無須負責。

甲方明白同意並准許其與乙方之所有通訊(包括透過電話或其他通訊方式傳遞下單指示，不論其係以口頭或電子方式做成)可以被錄音並記錄。委託人同意此錄音和相關紀錄為各項指示或對話之明確證據。而且乙方特定人員可以檢查此錄音和相關紀錄。

## 1.8 自行判斷及稅務

# 客戶合約書

甲方了解當乙方依本合約條款提供服務時，乙方並無義務就其為甲方完成之交易的稅務問題提供建議或為甲方作出判斷或決定。甲方瞭解就與乙方之各項交易，均需依其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為之。同時，就甲方因交易稅務問題所遭受之損失或損害，乙方亦不負擔任何責任或義務，若甲方就任何交易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向甲方的稅務專業顧問尋求建議。

## 1.9 通知

甲方保證於開戶申請書上記載之通訊地址係甲方可收受通知之地址，倘甲方未即時通知更動，致乙方應行通知事項無法即時轉達者，以其通知於第一次寄出日發生效力。

## 1.10 委外作業

甲方同意，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核可之範圍內，乙方得將履行本合約條款或執行本合約內所定往來及交易事項之一部或全部委託合格之第三人辦理。

## 1.11 聲明

如甲方為自然人，除非甲方另以書面通知，或依規定提供雇主之同意函，甲方聲明甲方並非任一交易所之職員，或任一交易所會員，或任何從事經紀或自營證券交易、票券交換、商業本票承兌業務公司之職員，或所參與市場上任何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人。甲方進一步聲明並保證，除甲方外，其他人對甲方之帳戶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甲方了解並願就本合約各項往來及交易遵守下列事項；若有違反，甲方應自行負擔風險及責任：

(1) 乙方或其受託、複受託金融機構執行交易之所在地之交易市場或證券市場及交割結算所之規章、規則、規定、

# 客戶合約書

習慣及慣例；及

(2)中華民國及(或)外國有價證券交易地之所有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定為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商依法不得受託買賣之外國有價證券；及

(3)甲方因法令或內部規範之投資限制。

甲方聲明並保證甲方非美國人士、美國居民或美國公民(下稱美國人)，且不會為任何美國人之利益而從事證券交易、以直接或間接之方式替美國人持有證券或轉讓證券予美國人。日後有符合前述美國人身分時，甲方承諾亦將儘速以書面通知乙方。

## 1.12 不可抗力

甲方同意乙方不須為任何直接或間接因政府規定、證券交易所或市場規定、交易暫停、戰爭、罷工或其他因其無法控制之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之損害負責。

## 1.13 生效及終止

本合約經甲方簽署於乙方接受甲方開戶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到期未經任一方依法或本合約之約定終止者即自動展期一年，爾後每次到期均同。終止之效果不影響終止通知到達前已發生之法律關係。

甲方瞭解甲、乙任一方得自行決定是否禁止或限制甲方帳戶下有價證券之交易或轉換。任一方均有權隨時通知他方終止甲方帳戶，並辦理帳戶結清之相關事宜，惟本合約條款之效力於甲方帳戶經通知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 1.14 本合約之效力及修訂

本合約之條款及所提及之相關文件於同一規範範圍內取



# 客戶合約書

代本合約訂立前之各項合約或合意，但本合約另有明定者不在此限。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乙方得隨時以至少十四日前之書面通知或於乙方公司網站上公告，修正本合約之內容。甲方如不同意修正內容，得於十四日之通知期間內，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合約及辦理關戶事宜。如甲方未於上述期間內終止本合約或於收受修正通知後繼續與乙方往來交易，則視為甲方業已同意此等修正。

## 1.15 拋棄

乙方若不依本合約條款、遲延或疏於行使本合約所賦予之各項權利時，不應視為對前揭各項權利之拋棄，其一部行使亦不妨礙將來之行使。乙方在本合約項下應享有之所有權利及補償，應互為獨立並可累加，且不排除乙方另外得享有之權利及補償。

## 1.16 合約分割性

本合約條款具有繼續性，並係為乙方現存之組織及繼受者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且本合約條款就甲方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繼受人或受讓人仍應具有拘束力。本合約如有任何條款被認定為無效或無法執行，其餘條款仍為有效。

## 1.17 準據法

本合約之效力及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但其法律衝突原則並不適用。

## 1.18 紛爭處理

甲方或乙方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甲、乙雙方同意得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提交仲裁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有價證券交易紛爭調處辦法」申請調處。

# 客戶合約書

前項爭議，當事人一方如提付仲裁且他方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本合約即為仲裁協議；如未提付仲裁或進行之仲裁未能達成仲裁判斷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訴訟。

## 1.19 乙方終止或解除本合約

如甲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單方面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合約：

- (1)有違約未如期交割之情事者。
- (2)於開戶文件上為不實之登載或有虛偽、隱匿、詐欺之情事者。
- (3)交付偽造、變造之身分證件、授權書或其他文書者。
- (4)合約存續期間，甲方有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之消極開戶資格者。
- (5)一年以上無往來紀錄且無部位者，未於乙方指定期間內回覆同意繼續往來。
- (6)就本合約內容之變更，表示拒絕接受變更者。
- (7)符合其他法定之契約終止或解除事由者。

## 1.20 標題

本合約各條項之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相關條款之解釋、說明與瞭解。

點此處『[回索引](#)』



## 二、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2.1 複受託金融機構

甲方了解乙方於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委請複受託金融機構執行交易、交割、結算及保管等外國有價證券買賣之相關事宜。

### 2.2 複受託金融機構之責任

複受託金融機構提供就甲方在乙方帳戶相關之交割、結算與保管的服務。乙方則應負責確保與其本身業務運作以及監督甲方帳戶相關法令遵循。特別是乙方應負責核准、管理及監督在乙方開立之帳戶、洗錢防制之法令遵循及維持客戶繼續性的關係。甲方更了解甲方僅能對乙方採取法律行動，而不能對任何為乙方代理人之複受託金融機構採取法律行動。

### 2.3 委託指示之有效性

甲方瞭解於委託買賣時，委託書一經填妥發出立即生效，乙方有權依據此委託書進行交易。乙方就於當日交易時間截止前所收到之委託書，將盡合理之努力於當日處理。甲方瞭解於委託買賣時，甲方如未在委託單上註明有效日期，該委託即視為僅於委託買賣交易之當日有效。

甲方亦瞭解及同意甲方之委託在相關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接受並確認撤銷前均為有效。

就同一標的於不同市場或交易所交易者，甲方得於委託指示中指定特定市場或交易所。甲方同意僅能就該下單指示中未執行或未完全執行的部分為撤銷或變更。若甲方擬撤回或取消委託時，乙方將盡最大努力將訊息傳遞至該市場

# 客戶合約書

或交易所，惟乙方並不保證該市場或交易所就該筆委託之全部或部分成交前得進行撤回或取消之程序。

## 2.4 集單之同意

甲方同意乙方就甲方之委託指示得與其他客戶之委託指示加總合計後執行。

## 2.5 無接單義務

乙方或其複受託金融機構有權不附任何理由決定接受或拒絕任一委託，惟乙方或其複受託金融機構應本於誠信及合理原則履行此一權利。甲方知悉並同意在相關法令規定許可之情形下，乙方或其複受託金融機構有權隨時不經通知撤銷甲方已委託但未成交之買賣。

## 2.6 交割義務

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甲方聲明並保證應於委託下單前以甲方名義將買進所需款項匯至交割指定帳戶以備依約交割，並於賣出委託前確認應交付之證券已存入交割指定帳戶內。甲方瞭解乙方為確認資金來源將拒絕非指定之本人帳戶之匯入款項，並同意就因匯款退回及無法即時到位無法執行交易所生之費用、損害或其他後果自負其責。

甲方承諾應根據(1)買賣報告書所載；(2)在各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規定之交割期限內；及(3)根據交易地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之常規為自己之利益完成交割。除乙方另有指定之幣別外，甲方應以交易地之幣別交割。惟乙方保留拒絕以交易地幣別以外幣別交割之權利。

## 2.7 權利瑕疵之擔保

甲方就交割時應給付款券負權利無瑕疵之擔保。

# 客戶合約書

## 2.8 現金投資管理(SWEEP)

甲方得於開戶文件中授權乙方及複受託金融機構，於甲方結清某一證券投資後，將買賣價金轉投資於符合當地國市場規定之貨幣市場基金或債券型基金。前項現金投資管理服務之相關權益事項及投資風險，請參開戶文件「壹拾貳、特別約定事項」

之「一、現金投資管理同意書」。

## 2.9 違約

如甲方未能依本合約第 2.6 條至第 2.7 條之規定完成交割，即為違約。乙方因代辦交割所取得之證券或款項，應於確定甲方違約之日開始，於外國證券交易所予以處分，並將處分結果通知甲方。處分所得經抵扣甲方因違約所生債務、費用及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二違約金後，應將剩餘部分返還甲方，尚有不足者，乙方得逕行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再向甲方追償。

前項處理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種類、條件、時間及順序，乙方得全權決定，甲方絕無異議。

## 2.10 登記

甲方茲授權乙方（或乙方所指定之機構）以乙方或其指定機構之名義，為甲方登記依本合約條款買賣而須登記之有價證券。甲方並於此指派乙方或乙方所指定之人（即所有合法授權之指定人員及職員）為甲方之代理人，以代甲方進行甲方帳戶下之有價證券之登記事宜，包括簽署所有文件及執行所有相關之必要行為。

甲方須於乙方或其指定人員請求時，簽署及履行前開登記

# 客戶合約書

所須之一切必要文件及行為，以使乙方得以乙方或其指定機構之名義完成是項帳戶下交易有價證券之登記。

## 2.11 保管

乙方依本合約為甲方在中華民國以外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所購買之所有有價證券須由乙方以乙方名義或其指定機構之名義寄託於符合資格之存託機構或保管銀行。乙方經甲方請求，應提供前開存託機構或保管銀行之資料予甲方。乙方並應詳實登載於甲方之對帳單內。

## 2.12 股利及投票權

甲方茲授權乙方得就其所擁有證券之現金股利、債券本金及利息、股票股利、合併之發行新股、減資時之新股換發、贖回對價、發行公司解散或破產或投資信託基金終止時之資產分配，或其他對價及利益，採取所有相關行為。此外，甲方並授權乙方得依證券相關法律及命令之規定揭露或履行相關之義務。

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除經事前書面指示且於雙方同意之條件、補償及費用等條件下為之者外，乙方並無為甲方之利益行使受託取得有價證券之表決權或其他投票權之責任或義務。如無前開之指示及同意，乙方有權但無義務行使該等有價證券之表決權或其他投票權。

## 2.13 保密義務

乙方對於甲方之一切委託事項有嚴守秘密之義務，惟答覆主管機關、司法機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乙方母公司、或由乙方母公司指派之督導人員或專人之查詢案件時，不在此限。

點此處『[回索引](#)』

# 客戶合約書

## 三、境外基金

### 3.1 銷售標的及新增

甲方了解乙方得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統稱「總代理人」)簽訂銷售契約，並於主管機關核准後執行交易、交割、結算及保管等相關事宜。

### 3.2 委託指示之有效性

甲方瞭解於委託買賣時，委託書一經填妥發出立即生效，乙方有權依據此委託書進行交易。乙方就於當日交易時間截止前所收到之委託書，將盡合理之努力於當日處理。

### 3.3 保管

乙方依本合約為甲方所購買之所有境外基金須以乙方名義或其指定機構之名義登記於各該境外基金之登記機構。乙方並應詳實登載於甲方之對帳單內。

### 3.4 準用規定

前節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 2.7 條、第 2.9 條、第 2.10 條及第 2.12 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點此處『[回索引](#)』

## 四、臺灣集保結算所附約

### 4.1 適用範圍

本節係規範甲方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保結算所）從事之境外共同基金交易。

### 4.2 適用法規

甲方同意本款項收付作業，除本約定外，應遵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臺灣集保結算所訂定之業務操作辦法及相關規定。

### 4.3 扣款帳戶

甲方同意以乙方名義為甲方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應將申購款項匯予臺灣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或於臺灣集保結算所之款項收付銀行（以下稱扣款行）開戶辦理扣款事宜；其買回、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並同意由臺灣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匯至甲方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

### 4.4 繳款方式

#### (1) 匯款方式

- ① 甲方同意應於單筆匯款申購當日，將包含申購手續費之申購款項，以甲方名義於臺灣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臺灣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款項收付專戶，且經臺灣集保結算所確認匯入款項與申購資料相符者，計入當日申購數額；申購款項如未能於申購當日依臺灣集保結算所規定時間前匯達款項收付專戶者，臺灣集保結算所將於次一營業日辦理相關申購作業。



# 客戶合約書

- ②甲方同意應於每次單筆匯款申購境外基金時提交有關匯款收據予乙方核對，並瞭解本項申購須經臺灣集保結算所比對匯入款項及申購資料相符後，始能提供予總代理人向境外基金機構辦理申購作業。

## (2)扣款方式

- ①甲方同意辦理單筆扣款申購或定期定額扣款申購作業，應於扣款行開設款項帳戶，填具境外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以下簡稱扣款授權書)，並於扣款授權書簽蓋原留印鑑後交予乙方轉送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授權扣款行於甲方申購境外基金時，依臺灣集保結算所通知辦理扣款事宜；臺灣集保結算所將於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後，始辦理相關扣款通知事宜。甲方填具之扣款授權書，倘扣款行核印不符時，甲方經乙方通知後，須重新填具扣款授權書。前開扣款作業，除甲方開設款項帳戶之金融機構屬於臺灣集保結算所公告之款項收付銀行外，相關扣款作業，將改按款項收付銀行自行扣款方式辦理。
- ②單筆扣款申購之扣款日為申購日；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指定扣款日，為每月 6、16 及 26 日，倘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扣款作業。
- ③甲方同意變更扣款帳戶時，新填寫之扣款授權書未經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前，仍以原扣款帳戶辦理扣款作業。

## 4.5 扣款失敗之處理

- (1)單筆扣款申購：甲方同意如扣款行無法於甲方申購當日完成扣款作業，即取消該筆申購資料。
- (2)定期定額扣款申購：甲方同意如同一基金依臺灣集保結算所規定扣款失敗達一定次數者，即停止辦理該筆基金

# 客戶合約書

之扣款。

## 4.6 扣款約定之變更

- (1)單筆扣款：甲方欲變更扣款帳戶者，於扣款行完成核印作業並經臺灣集保結算所通知乙方時始生變更效力。
- (2)定期定額扣款：甲方欲變更定期定額申購之扣款日期、扣款金額、基金種類，或終止扣款、暫停扣款及恢復扣款者，應於指定扣款日二個營業日前辦妥變更申請手續。
- (3)指定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甲方如欲變更指定之買回、轉換、孳息分派及清算等款項匯入之指定金融機構款項帳戶，於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生效。

## 4.7 NAV 之計算

有關甲方申購之境外基金 NAV 之計算，甲方同意依境外基金機構規定辦理。

## 4.8 約定留存帳戶及匯費負擔

甲方同意於辦理申購前，約定留存甲方之金融機構款項帳戶，俾供臺灣集保結算所辦理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銷售不成立及甲方申購不足或溢繳款項之退款等款項收付作業，上述匯款相關費用，甲方同意負擔，臺灣集保結算所並得逕行於款項中扣除。如應付甲方款項不足支付匯款相關費用者，甲方同意暫不予匯款，併甲方未來其他應付款項處理。

## 4.9 貨幣種類

- (1)甲方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新台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臺

# 客戶合約書

灣集保結算所均以新台幣支付；境外基金經轉換他種境外基金後，仍以新台幣支付。

(2) 甲方該次申購所支付款項之貨幣種類為外幣者，爾後其買回、孳息分派、清算、募集不成立退款等款項，臺灣集保結算所均以基金計價之外幣支付；如甲方將基金轉換為他種外幣計價之境外基金時，臺灣集保結算所則以轉換後基金之計價外幣支付。

## 4.10 結匯授權

甲方同意授權臺灣集保結算所辦理境外基金申購、買回或孳息分派等款項之結匯事宜，並同意授權臺灣集保結算所得與銀行議定單一之買進或賣出匯率，辦理結匯作業。

點此處『[回索引](#)』

## 五、財富管理服務

### 5.1 服務內容

乙方針對高淨值客戶，依據客戶之需求，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傳輸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

### 5.2 商品銷售及交易

乙方財富管理業務人員依相關法令規定銷售國內、外金融商品時，將告知商品之相關權益及風險，依相關規定完成銷售作業。甲方應確實詳閱各項商品之相關資料，並瞭解其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匯兌損失所導致之本金虧損、投資標的可能發生之跌價風險等。且甲方承諾其係基於獨立審慎之投資判斷，而自行決定各項交易並向乙方為指示。

甲方進行國內、外金融商品交易時，乙方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得藉由整合公司內部作業程序(以人力或系統整合)，轉送甲方個別交易指示，由各業務之負責部門完成交易。交易完成後，由各業務之負責部門回報甲方或由乙方財富管理業務人員將各業務部門成交回報轉送甲方。

### 5.3 適用法規

甲方同意此項服務，除本約定外，應遵守「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推廣之自律規範」等相關法令，本公司訂定之業務作業辦法及相關規定。

點此處『[回索引](#)』

## 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 6.1 聲明

甲方及甲方實質受益人、甲方高階管理人員、甲方關聯人(如代理人、被授權人等)，若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乙方得拒絕業務往來或註銷帳戶。

### 6.2 配合義務

甲方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及業務關係持續期間，如不配合乙方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定期審視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之資料、交易說明、拒絕配合以電話、信函或實地審查作業等，乙方得暫時停止甲方一部或全部之交易。

### 6.3 通報之同意

乙方得無需事先通知或催告，於合理懷疑甲方涉及違法案件或財富及資金源自違反法令之管道，即暫時停止甲方一部或全部之交易，逕行通報。

### 6.4 適用法規

甲方同意除本約定外，應遵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業務作業辦法及相關規定。

點此處『[回索引](#)』